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云环（新兴）审〔2026〕20号

关于广东帝威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00 吨 铝型材、5000 吨粉末涂料建设项目环境影 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帝威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广东帝威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00 吨铝型材、5000 吨粉末涂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帝威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00 吨铝型材、5000 吨粉末涂料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新兴县新成工业园北园 XXBY-04-06-03 地块，占地面积 61563.83m²，建筑面积 45732.28 m²，主要建筑物为 2 栋 1 层厂房、1 栋 4 层办公楼、1 栋 5 层宿舍楼。

（一）主要生产设备：挤压机 20 台、在线淬火系统 20 套、牵引机 20 台、模具加热炉 20 个、铝棒加热炉 20 台、时效炉 4 台、冷却装置 20 套、煲模槽 4 个、渗氮炉 2 个、模具 100 套、喷砂机 2 台、纯水系统 1 台、前处理线 2 条、氟碳粉喷粉线 3 条、普通粉末喷粉线 3 条（配套烘干、固化炉 6 条）、木纹转印线 2 条（配套木纹转印炉 2 台）、喷漆线 2 条（配套水帘循环水池 2 个、固化炉 1 台）、混料机 20 台、挤出机 20 台、冷却塔 3 台、磨粉机 20 台、包装线 10 条、收缩膜吹膜机 10 台、空压机 3 台等。

（二）主要原辅材料：铝棒 62500 万吨/年、外购待喷漆型材 120 吨/年、金刚砂 1 吨/年、片碱 100.608 吨/年、除油剂 43392L/年、无铬钝化剂 28032L/年、木纹纸膜 125 吨/年、高温膜 25 吨/年、丙烯酸清漆 3.144 吨/年、稀释剂 1.62 吨/年、PP 塑料粒 775.2 吨/年、POE 塑料粒 775.2 吨/年、滑石粉 750 吨/年、ECTFE 树脂 1500 吨/年、PCTFE 树脂 500 吨/年、三氧化二钴 10 吨/年、炭黑 5 吨/年等。

（三）主要生产工艺：投料、混料、挤出、压片、磨粉、出料、模具、铝棒加热、挤压出料、淬火、拉伸锯切、时效、表面处理等。项目建成后年产铝型材 50000 吨（均为粉末喷涂铝型材，其中 15000 吨用于生产木纹铝型材），粉末涂料 5000 吨（其中

氟碳粉末涂料 2500 吨、普通粉末涂料 2500 吨），小型喷漆铝型材 120 吨。

（四）项目员工人数 300 人，其中 200 人在厂区内食宿，每日两班制，每天工作 12 小时，年工作 300 天。项目总投资 5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0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建设。项目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含表面处理废水、煲模废水、喷淋废水）、冷却更换水、制纯水浓水及反冲洗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pH调节+混凝+沉淀+压滤”）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新成工业园北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与冷却更换水、制纯水浓水及反冲洗水经污水管网汇入新成工业园北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成后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投料工序产生的粉尘、碳黑尘，磨粉、喷粉工序产生的

粉尘，塑料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HF、HC1、臭气浓度，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颗粒物、SO₂、NO_x、HF、HC1、臭气浓度，喷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颗粒物、SO₂、NO_x，挤压机棒炉、时效炉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SO₂、NO_x，木纹转印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颗粒物、SO₂、NO_x，脱脂、煲模工序产生的碱雾，渗氮工序产生的氨气，吹膜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臭气浓度，厨房产生的油烟。

1. 投料工序产生的粉尘、碳黑尘经收集至1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引至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有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碳黑尘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

2. 磨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收集至1套旋风除尘器+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引至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3. 塑料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HF、HC1、臭气浓度经1套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有组织排放：NMHC、TVOC执行《涂料、油墨及

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HF、HC1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4. 喷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收集至6套二级滤芯过滤处理后分别引至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DA004-DA009）排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5. 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颗粒物、SO₂、NO_x、HF、HC1、臭气浓度经收集至6套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分别引至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DA010-DA015）排放。有组织排放：NMHC、TVOC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中加热炉（金属压延、锻造加热炉）二级标准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较严值；SO₂、NO_x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HF、HC1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

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6. 喷漆线产生的有机废气、颗粒物、SO₂、NO_x经收集至1套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DA016）排放。有组织排放：NMHC、TVOC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中加热炉（金属压延、锻造加热炉）二级标准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较严值；SO₂、NO_x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7. 挤压机棒炉、时效炉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SO₂、NO_x经收集后引至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DA017-DA040）排放。有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中加热炉（金属压延、锻造加热炉）二级标准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较严值；SO₂、NO_x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8. 木纹转印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颗粒物、SO₂、NO_x经收至1套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不低于15米高排

气筒（DA041）排放。有组织排放：NMHC、TVOC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中加热炉（金属压延、锻造加热炉）二级标准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较严值；SO₂、NO_x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9. 脱脂工序产生的碱雾经收集至1套酸液喷淋塔处理后引至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DA042）排放。碱雾有组织排放执行《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表2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10. 煲模工序产生碱雾经收集至1套酸液喷淋塔处理后引至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DA043）排放。碱雾有组织排放执行《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表2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11. 渗氮工序产生的氨气经收集至1套催化分解装置处理后引至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DA044）排放。氨气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12. 吹膜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臭气浓度收集至1套二级活性炭处理后引至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DA045）排放。有组织排放：

NMHC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13. 厨房产生的油烟收集至1套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DA046）排放。油烟有组织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标准。

14. 无组织排放：厂界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物、氯化氢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NH₃、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厂区内NMHC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B.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主要噪声源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行噪声，噪声源强约60~85dB(A)。设备噪声经选用低噪设备、隔声，减振及距离衰减等措施处理后，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包括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收集粉尘、金属粉尘、废木纹

纸、废滤芯、废超滤膜、废RO膜；危险废物包括废漆渣、废稀释剂、废化学品包装、废槽渣、废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废干式过滤材料、废机油、含油废抹布、手套、含废稀释剂抹布。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金属边角料、金属粉尘、废木纹纸交由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废滤芯、废超滤膜、废RO膜交由设备供应商回收；收集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相应生产工序；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项目危废暂存库，定期交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接收处理。

（五）严格落实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在运营期地面进行硬化及分区防渗，按环保要求落实好各项应对措施，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完善管理制度，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物料运输、储存、生产过程中的管理。

（七）严格执行项目《报告表》中提出的其他环境影响防治对策，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按规范处理，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环境管理及定期维护。

三、根据《报告表》分析，项目废水依托新兴县新成工业园北园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单独对项目废水设置总量控制指标；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3.714t/a、氮氧化物

3.894t/a。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向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在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依法办理排污许可证手续；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有关规定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七、以上批复仅限于报告表中所评价的广东帝威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00 吨铝型材、5000 吨粉末涂料建设项目。

八、本批复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以及市、县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8月3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工信商务局、云浮新兴产业园区。